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第 20 屆選訓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議程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8 月 6 日(星期二)18 時 30 分至 20 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
- 三、出席人員：薛淑娟召集人、謝千行委員、沈乃正委員、隋俊魁委員、鄒政珉委員、陳源宗委員（詳如簽到表）

四、請假人員：胡小鳳委員

五、主席：薛淑娟

紀錄：鄒政珉

六、主席致詞：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況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【第一案】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本會 109 年中華盃選拔賽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 109 年中華橋藝代表隊選拔賽(簡稱中華盃選拔賽)，辦法及日程表，經本會討論通過後，提請秘書處公告實施。
- 二、有鑑於混合組參賽選手日漸增多，為免影響選手參賽權益，建議比賽時間修正如下：

順號	摘要	修正時間	摘要
1	公開組會外賽	11/16(六)-11/17(日)	不改
2	公開組第一階段雙敗 KO	11/22(五)-11/24(日)	不改
3	公開組第二階段雙敗 KO	11/29(五)-12/1(一)	混合組初賽延後一周
4	公開組 KO 決賽&混合組初賽	12/7(六)-12/8(日)	混合組決賽延後一周
5	混合組決賽	12/14(六)-12/15(日)	
6	長青組+女子組初賽	12/21(六)-12/22(日)	不改
7	長青組及女子決賽	12/28(六)-12/29(日)	不改

三、隊伍及選手資格問題：

- (一) 若打公開組決賽之兩隊，原隊員超過 2/3(6 人中 4 人)為 Mixed Pair，可直接保送 Mixed Team 之決賽。則當次混合組初賽只取一隊晉級決賽。
- (二) 若打進公開組決賽之兩隊，原隊員超過 2/3(6 人中 4 人)為女子 Pair 或長青 Pair，可直接保送女子組及長青組決賽。則當次女子組及長青組初賽只取一隊。

- 決議：一、混合組初賽提前至 11/2-3 辦理。
二、因混合組初賽提前辦理，說明三無須討論。

【第二案】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本會 107 年訪評報告改正事項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於第 15 次會議時，秘書處曾請各委員針對教育部訪評建議改正事項。
- 二、需改正事項如下
 - (一) 國家代表隊培訓：
 1. 提供制式範本給代表隊，請代表隊修正後提供。
 2. 培訓經費，由橋協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，並由橋協統籌支應相關費用，培訓經費不足款項請各代表隊自行籌措。
 - (二) 國家代表隊遴選：
 1. 有鑑於本會選拔賽季節不明顯，建議分春夏秋冬四季辦理。因每年 11-12 月辦理中華盃選拔賽，冬季必須在 10 月辦理完成。
 2. 建議贊助盃賽與選拔盃賽應分開明確。
 3. 如贊助盃賽擬與選拔盃賽結合，建議將權分賽部分拉出，在符合的時間內辦理即可。
 - (三) 國家代表隊領隊、教練之遴選：
 1. 領隊：以往由各隊自行推派隊長擔任領隊一職，國家代表隊領隊應負起監督管理之責，擬日後由橋協推舉總領隊並公費支應相關費用，負責監督、蒐集相關情報及各項溝通事宜，並在比賽期間擔任本會發言人。
 2. 教練：負責培訓選手，並協助調適選手狀況。可由各隊找資格者符合者擔任教練一職。

決議：通過需改正事項(一)及(二)，建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。
需改正事項(三)內容下次再議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【第一案】

提案人：鄒政珉

案由：本會 109 年青少年代表隊選拔賽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明年度亞太青少年橋藝錦標賽沒有隊數限制，建議有意願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二、 原本已參加培訓或依原定計畫取得選拔資格的培訓代表隊，為本會重點栽培對象。

決議：由鄒政珉委員擬定完整內容後，再議。

九、 散會

十、 下次會議日期：暫定 108 年 10 月 15 日(二) 18 時 30 分

109 年中華盃 00 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

一、主 旨：本會為選派 00 組代表隊，代表我國參加 2020 年國際賽特訂此辦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

五、比賽方式：

六、比賽日期：

七、比賽地點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（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）

八、比賽費用：

以上收費會開立收據，並依照內政部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，於比賽結束之後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。

九、比賽報名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止

請於 月 日前將報名費將費用親自臨櫃繳費或匯款至臺灣企銀忠孝分行
帳號：100-120-67076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

（三）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，退還餘款。

（四）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、競賽須知：

（一）參賽隊伍請於 月 日 前，將制度卡的 PDF 檔 mail 至：

（二）使用簾幕，請賽員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

（三）除 HUM 的制度之外，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（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）。

十一、 報到及隊長會議：

報 到： 月 日(星期五) 前報到

隊長會議： 月 日(星期五)

開賽時間：

十二、 獎 勵：

冠軍隊頒給獎盃乙座。並取得 109 年度中華橋藝 00 組代表隊資格。並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頒發年度國手當選證書。

十三、 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決賽冠軍隊伍可獲得參加 2020 年 WBF 及 APBF 舉辦之國家級隊制賽參賽資格。

- (二)代表隊每位隊員於初賽及決賽之上場牌數，均應達到該階段總牌數三分之一。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隊員，不發國手當選證書。
- (三)代表隊於選拔賽後 10 日內須決定是否參加，如決定參賽則需繳保證金 6 萬元，比賽結束並繳交成果報告後始發還；如超過 10 日以放棄代表權論。並依名次序遞補，但需於比賽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橋協表達遞補組隊之意願，否則亦失去遞補資格。
- (四)具備國手資格後，應簽具切結書以維護雙方權益，凡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事宜，經提報送選訓及紀律委員會討論相關懲處，懲處得易科罰金自保證金內扣除。
- (五)代表隊須提出具體的培訓計畫，體育署核備後予以執行。
- (六)代表隊教練由各隊符合資格者遴聘之
- (七)代表隊應於規定期限之前，完成參賽報名手續。一經報名後，未依期參賽，或無故棄權者，均提報紀律委員會；得處以禁止參加各級紅正點賽二年以上之處分，且發函通知各地橋會公佈名單。
- (八)代表隊冠軍參賽報名費如經費許可由本會補助，但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。
- (九)每一代表隊之隊員如出缺三人或更多，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，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。
- (十)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之。

十四、 本賽事有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，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。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十五、 未盡事宜，依照大會手冊或大會裁判長當場宣布為準。

000 年 00 組橋藝代表隊培訓計畫範本

一、依據：本會 000 年中華民國 00 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升我國橋藝水準，本會近年來積極的推展各項訓練計畫，00000000000。

三、培訓基本資料：

項目	教練	選手人數	培訓地點
00 組		6 名	000000000000000000 網路 Bridge Base Online

四、培訓小組組織：第四點由橋協統整填寫

職稱	姓名	工作內容	備註
召集人		負責培訓一切事宜	理事長
執行秘書		負責執行培訓規劃事宜	
委員		負責執行培訓訓練	橋藝教練
行政組		負責執行培訓行政事宜	
行政組		負責執行培訓行政事宜	
醫護組		負責意外傷害處理事宜	

五、培訓計畫：

(一)訓練目標：於 0000 舉行之第 00 屆 0000000 奪牌。

(二)訓練時間及地點：

1. 訓練期間：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。

2. 訓練地點：0000000000、網路 Bridge Base Online。

(三)訓練方式：

1. 體能訓練：每日 30 分鐘慢跑。

2. 技術訓練：

(1)基本課程：

①叫牌制度研討：協助橋手進行原有叫牌制度之體檢與調整

②防禦信號研討：協助橋手進行原有防禦信號之體檢與調整

③叫牌策略面面觀：常見的叫牌問題與改善

④防禦型態面面觀：防禦路線的選擇與信號運用時機

(2)網路訓練：選手於 Bridge Base Online(<http://www.bridgebase.com>)進行線上練牌，每週至少 3 次，並邀請國內外隊伍進行線上對戰訓練。

(3)實戰訓練：選手集中於培訓地點，聘請專任講師授課指導攻守戰術及實戰演練牌局檢討。

(4)代表隊練習賽：邀請三隊代表隊仿國際賽型態，全場使用英文，另邀實力相

當隊伍進行對戰，另聘裁判執場。

(5)以賽代訓：

項次	日期	賽事	地點
1			
2			
3			
4			

3. 心理素質培養：

- (1)放鬆訓練法：球類活動、游泳、按摩放鬆法等。
- (2)想像訓練法：比賽影片觀賞。
- (3)自我暗示訓練法：給予適當的比賽刺激。
- (4)注意力集中訓練法。
- (5)橋手生涯分享：打橋牌的目標、橋牌能給我什麼？

六、督導考核：

- (一)訓練：每週繕寫訓練週誌以追蹤考核是否按訓練計畫執行及訓練勤惰。並由本會「選訓委員會」適時督訓，考核訓練績效及改正缺失。
- (二)成績：按規定填寫執行成果及紀錄每次訓練之成績做為比對，以檢測效果。並邀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選手中心人員訪視，以瞭解集訓狀況及協助處理相關問題，並做為考核訓練績效參考。
- (三)生活紀律：隊員違反集訓紀律，並經勸阻輔導後不彰者，由教練檢具相關佐證資料，提報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七、經費預算：

編號	項目	單價	數量	合計	備註
01	報名費		隊		參加國內比賽
02	講師費		節		集訓講習費
03	陪練費		人		
04	裁判費		人		練習賽裁判費
05	雜支		隊		
合計	元整				

八、本計畫經本會「選訓委員會」會議通過，理事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